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审阅，对该报告表中各基础数据已查证并认同，且认可该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全本公开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打印编号：17706264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70dye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CBGU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XLWY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云	2023050356200000027	BH014036	张海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036	张海云
安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7096	安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500356-07-05-52235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朱渝</td><td>联系方式</td><td>1521514098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 号地块：106 度 17 分 8.990 秒，29 度 27 分 15.363 秒
2 号地块：106 度 17 分 13.548 秒，29 度 27 分 26.02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高新区改革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0</td><td>服务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0679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对照</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设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td>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辆和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机械车辆均外委修理，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不设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规划范围：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 规划区划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其中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 K03、K04、K07 城市单元；金凤高技术园片区涉及 K02、K04、K05、K06 、K07 城市单元；生命科技园片区涉及 K06、K07、K09 城市单元。剩余单元均为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范围中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根据重庆市高新区直管园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占地块主要规划为绿化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用地性质，土地现状以建制镇、村庄和一般耕地为主。本项目所占地块后期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规划利用。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根据附件3，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关地块的征地手续，渝府地[2020]852号、渝府地[2020]866号、渝府地[2020]868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现状地面高程376m，一号地块中部高，四周低，二号地块中部低，四周高，本项目充分利用现状场地地形条件，对项目地块土地进行回填平整，并在项目封场后对临时用地采取复绿措施，整体地块与周边环境标高接近，便于后期开发建设，不影响规划的实施。 因此，本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是不冲突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601-500356-07-05-522352。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

1.3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1。

表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及禁建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不在禁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河湖岸线。	符合
5、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6、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8、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临时项目。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编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二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三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
四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未在风景名胜区，符合。
五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符合。
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符合。
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相关范围内，符合。
八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九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相关范围内，符合。

十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十一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湖泊等相关区域，符合。
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设置，符合。
十三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十四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符合。
十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十六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受限。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受限。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受限。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受限。

由表1-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	符合性分析

	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一	全市范围内不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采伐，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农作物开垦，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河段范围，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非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符合。

根据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准入要求。

4、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可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选址提出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厂（场）址选择			
1.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址为比选方案中的最优方案	符合
1.2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选址与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无冲突。	符合
1.3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1.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地块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符合
1.5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位于走马镇乐园村，距离G85高速路口走马收费站仅780m，两地块周边有多条市政道路可达（聂成路、走福路、金马路），对外交通极为便利。	符合
1.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周边电力、给水、排水条件较好	符合
1.7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1.8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符合
填埋要求			
2.1	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接纳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EPC、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土建工程02标项目-虎溪站~大学城南站TBM区间渣土外运工程、重庆大学超瞬态实验装置预研项目（光源装置建筑、动力用房、门卫房和室外工程）、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土石方工程、高新区金凤、走马片区，含谷、白市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二期EPC、高新区公共停车场—Y07-1/03停车场工程、金凤城市中心一期二标EPC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污染工程弃土，服务区域均为高新区，与本项目所在地属同一区域	符合
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置有排水沟，可及时排泄场地内的雨水	符合
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拟在2个地块进场道路进出口处均设置1个洗车池，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符合
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表9.2.4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层厚度、压实遍数进行压实	符合
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本项目边坡坡度为1:1.5，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	符合
2.6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对原始地面松软表土进行压实处理	本项目堆填前对场地内的池塘等杂物进行清除，并抽除坑穴积水、淤泥，对原始地面进行压实处理	符合

根据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及填埋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对选址提出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厂（场）址选择			
1.1	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本项目属于土石堆填场，项目区域现状地貌总体地势相对平缓，能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解风险。项目地块紧邻市政道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符合
2.总体设计			
2.1	应充分考虑土石方进入填埋库区的运输道路、卸料平台的设置，满足填埋、资源化利用的使用要求。填埋库区周围宜设安全防护设施。	本项目运输依托现有市政道路，设有临时进场道路。场内土方采用分层、分段堆填方式，不专门设置卸料平台。项目选址总体地势较为平缓，堆填过程中按1:1.5放坡，能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解风险，并在边坡顶部排水沟外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不小于1.2m。	符合
3.建设用地			
3.1	应配备防扬尘设施，填埋作业区应远离居民聚集区，避免噪声扰民；应做好场地排水设施，满足安全及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土石堆填场及时进行洒水碾压，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增加弃土湿度；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减速慢行，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拟在临时表土堆场和土石堆填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	符合
4.环保与安全			
4.1	资源化利用厂、土石堆填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本项目设置了雨污分流设施，防止环境污染；拟对土石堆填场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符合
4.2	转运调配场、土石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对建筑垃圾做好临时覆盖，减少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拟对其及时进行洒水碾压，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符合
4.3	转运调配场、土石堆填场及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考虑喷淋降尘设施，　控制装车、卸车、转运、倾倒、摊铺过程产生扬尘。	本项目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场地出入处设置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符合

根据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及填埋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

	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中相关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高新发〔2024〕15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涉及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0720003</td><td>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 3</td></tr>
<tr><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素</td><td>具体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td><td>本项目为土石堆填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化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td><td>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td><td>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td><td>符合</td></tr>
</table>

	放管控	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2.本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平台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洗车池及沉沙设施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旱厕粪便定	

		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填埋过程中压实度不低于90%，环境安全风险可控；且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少，使用电力作为清洁能源；其余内容不涉及。	符合
高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1.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2.项目不属于上列禁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项目运营期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各场地大门处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4.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平台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和窑炉的使用；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运输土石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	符合

		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属于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不涉及城镇污水管网的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不涉及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临时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963-2020）。	不涉及	符合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不涉及	符合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符合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不涉及	符合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以减少新鲜水用量	符合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 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不涉及	符合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不涉及	符合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	不涉及	符合
		2.金凤高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不涉及	符合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以减少新鲜水用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由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土建工程 02 标项目-虎溪站~大学城南站 TBM 区间渣土外运工程、重庆大学超瞬态实验装置预研项目（光源装置建筑、动力用房、门卫房和室外工程）、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土石方工程、高新区金凤、走马片区，含谷、白市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二期 EPC、高新区公共停车场—Y07-1/03 停车场工程、金凤城市中心一期二标 EPC 工程，均为高新区批准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着高新区各街道、片区重要的连接任务，对重庆科学城的整体建设有着不可缺少的意义。上述各主体工程建设将会产生大量的废弃渣土，因此临时弃土场的设置显得极为重要。

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有序的进行，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即在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设置临时弃土场，主要用于消纳主体工程产生的废弃渣土，同时平整土地，便于后期规划建设。

2020 年间，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了相关地块的征地手续，渝府地[2020]852 号、渝府地[2020]866 号、渝府地[2020]868 号（详见附件 3）。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06792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按照该指南进行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仅“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适用于该指南。因此，本评价按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项目地块范围内居民点均已由政府搬迁完毕，项目一号地块与二号地块由聂成路分隔开，两个地块东侧为已建成走福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

建设单位：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分成两个地块同步实施，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为 10.6792hm^2，其中一号地块面积约 5.3932hm^2、土石方堆填场总堆填能力约 15 万方，二号地块面积约 5.286hm^2、土石方堆填场总堆填能力约 9 万方，主要实施土地平整、排水、进场道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工期：总工期 5 个月，其中施工期 1 个月，堆填 3 个月（与备案证中一致），封场恢复 1 个月。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4 人，总作业时间 150d/a，10h/d，夜间不作业。

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土石堆填场	总占地面积约 10.6792 公顷，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24 万 m^3。现状地面高程 376m，自中部向四周进行堆填，堆填物质为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堆填高度自 0.5m-3.5m。	新建
	边坡防护工程	填、挖方边坡均按 1：1.5 放坡；挖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碎落台，填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护坡道，碎落台、护坡道紧邻设置排水沟。	新建
	临时排水工程	一号地块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平台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6m，沟深 0.6m，坡率 1：1，总长约 791m；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0.5 m×0.5m，总长约 736m。场地雨水经不同方向进入沉砂池（共 4 座，2.0m×1.0m×1.0m），最终排入城市既有雨水系统。 二号地块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平台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6m，沟深 0.6m，坡率 1：1，总长约 650m；场地雨水经不同方向进入沉砂池（共 2 座，2.0m×1.0m×1.0m），最终排入城市既有雨水系统。	新建
辅助工程	场地大门	一、二号地块在进场道路入口处分别设置 1 处场地大门，	新建

				共 2 处。并设拦车道闸，出入口宽约 10m。	
			进场道路	一号地块进场道路自东向西走向延伸进入场地，起点顺接走马石材市场内部道路，长度约 60m，起点附近设置车辆过水池。 二号地块进场道路自南向北走向延伸进入场地，起点顺接聂成路，长度约 70m，起点附近设置车辆过水池。	
			洗车池	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各设置 1 个洗车池（尺寸规格均为 5.7m×30m），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并配套沉沙设施（含沉沙井、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集水井），单个池体尺寸为 4.5m×4.5m×3m，容积为 60.75m^3，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沙设施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洗车池回用，洗车区域全部混凝土硬化。	新建
			岗亭	在各场地大门旁分别设置一座岗亭，并配备 1 台地磅；可以计量称重，兼顾工作人员办公管理，临时休息。岗亭均采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4m^2。	新建
		储运工程	场外运输	项目不配置场外运输车辆，场外运输由产生弃土的单位负责。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由附近市政供电线路引入配电箱，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临时工程	临时施工营地	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完备，施工期职工生活利用周边现有的服务设施即可，施工期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依托
			临时表土堆场	在 1 号地块（用地范围内）西南角内设置 1 处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8300m^2，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场区内剥离的表土，后续用于场区内复绿覆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经沉沙井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设置于岗亭旁，处理能力为 1m^3/d）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新建
			废气	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 1 个洗车池，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池和沉沙设施收集的泥沙在土石堆填场内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新建
			噪声	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新建
			生态恢复	根据征地方案，工程封场后转换为建设用地，此外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零星地带撒播草籽，可选用黑麦草、白三叶等，撒播密度为 60kg/hm^2，减少水土流失。	新建

工程介绍：

（1）主体工程

土石堆填场：总占地面积约 10.6792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面积约 5.3932hm^2，二号地块面积约 5.286hm^2。

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24 万 m^3。弃土场 1 号地块填方总体积约 147816.45m^3，其中场地填方体积约 142345.55m^3，边坡填方体积约 5470.90m^3，弃土场 2 号地块填方总体积约 89943.54m^3，其中场地填方体积约 86974.66m^3，边坡填方体积约 2968.89m^3。

现状地面高程 376m，一号地块中部高，四周低，二号地块中部低，四周高。堆填高度自 0.5m-3.5m。

项目主要接收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土建工程 02 标项目-虎溪站~大学城南站 TBM 区间渣土外运工程、重庆大学超瞬态实验装置预研项目（光源装置建筑、动力用房、门卫房和室外工程）、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土石方工程、高新区金凤、走马片区，含谷、白市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二期 EPC、高新区公共停车场—Y07-1/03 停车场工程、金凤城市中心一期二标 EPC 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临时排水工程：

土石堆填场：

一号地块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平台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6m，沟深 0.6m，坡率 1：1，总长约 791m；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0.5 m×0.5m，总长约 736m。场地雨水经不同方向进入沉砂池（共 4 座，2.0m×1.0m×1.0m），最终排入城市既有雨水系统。

二号地块土石堆填场：在土石堆填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平台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6m，沟深 0.6m，坡率 1：1，总长约 650m；场地雨水经不同方向进入沉砂池（2 座，2.0m×1.0m×1.0m），最终排入城市既有雨水系统。

临时进场道路：在临时进场道路左侧均设置 0.5m×0.5m 的排水沟，长度共 108m，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雨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沟均采用 C25 混凝土排水沟，选用国标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并采用橡胶圈接口。项目填埋高度较低，无需设置急流槽。

本项目共设 6 座沉沙池，其中一号地块 4 座，二号地块 2 座。规格均为

2.0m×1.0m×1.0m，井身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现浇，基础采用 C30 砼浇筑。沉砂池每月定期清掏，清掏的泥砂回填至弃土场填埋。

边坡防护工程：本项目填埋高度较低，填、挖方边坡均按 1:1.5 放坡；挖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碎落台，填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护坡道，碎落台、护坡道紧邻设置排水沟。

（2）辅助工程

场地大门：一、二号地块在进场道路入口处分别设置 1 处场地大门，共 2 处。并设拦车道闸，出入口宽约 10m。

进场道路：共新建 2 条临时进场道路。一号地块进场道路自东向西走向延伸进入场地，起点顺接走马石材市场内部道路，长度约 60m，起点附近设置车辆过水池。二号地块进场道路自南向北走向延伸进入场地，起点顺接聂成路，长度约 70m，起点附近设置车辆过水池。

路面宽度为 9m，路面自上而下为 22cm 厚 C35 混凝土面层、10cm 级配碎石层、30cm 厚块片石垫层、素土回填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道路两侧路肩采用 C35 混凝土现浇硬路肩。

洗车池：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各设置 1 个洗车池（尺寸规格均为 5.7m×30m），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并配套沉沙设施（含沉沙井、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集水井），单个池体尺寸为 4.5m×4.5m×3m，容积为 60.75m^3，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沙设施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洗车池回用，洗车区域全部混凝土硬化。

岗亭：在场地大门旁分别设置一座岗亭，并配备 1 台地磅；可以计量称重，兼顾工作人员办公管理，临时休息。岗亭均采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4m^2。

（3）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供电：由附近市政供电线路引入配电箱，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临时工程

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完备，施工期职工生活利用周边现有的服务设施即可，施工期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在场地内设置 1 处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8300m^2，临时表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场区内剥离的表土，后续用于场区内绿化覆土。

（5）环保工程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平台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设置于岗亭旁，处理能力为 1m^3/d）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废气：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 1 个洗车池，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池和沉沙井收集的泥沙在土石堆填场内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噪声：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生态保护措施：根据征地方案，工程封场后转换为建设用地，此外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地块内零星地带撒播草籽，可选用黑麦草白三叶等，撒播密度为 60kg/hm^2，减少水土流失。

2.5 土石堆填场服务范围和入场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土石堆填场用于接纳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土建工程 02 标项目-虎溪站~大学城南站 TBM 区间渣土外运工程、重庆大学超瞬态实验装置预研项目（光源装置建筑、动力用房、门卫房和室外工程）、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土石方工程、高新区金凤、走马片区，含谷、白市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二期 EPC、高新区公共停车场—Y07-1/03 停车场工程、金凤城市中心一期二标 EPC 工程的建筑垃圾中的非污染工程弃土，不涉及来源复杂的弃土。弃土来料性状多为块状，质地松软，本工程无需采用破碎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服务范围不包括工程泥浆、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的建筑垃圾。

（2）入场要求

本土石堆填场的进场要求如下：

①弃土中禁止混入工程泥浆、废旧混凝土、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各类建筑垃圾。

②弃土中禁止混入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③弃土中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等

④禁止污染土壤入场。

入场控制措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指派专人进行检视，并定期抽检。

2.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土石堆填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施工期				
1	挖掘机	XE60G	1	台
2	推土机	890H	1	台
3	压路机	RS822	1	台
4	混凝土振捣器	ZDP50	1	台
运营期				
1	挖掘机	XE60G	1	台
2	铲车	ZL50NE-E	2	台
3	小型夯实机	重庆本地	1	台
4	压路机	RS822	1	台
5	推土机	890H	1	台
6	洒水车	程力东风	4	台
7	移动雾炮机	扬程 40m	2	台
8	水泵	3.2kW	2	台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消耗水、电、柴油以及用于修建进场道路、洗车池、沉沙设施等的材料；运营期主要为水、电、柴油的消耗。本项目内不设置柴油储罐，机械车辆到就近社会加油站加油，不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搅拌站，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使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消耗量	备注
施工期				
1	商品砼	t	900	外购，用于临时进场道路、洗车池、沉沙设施等修建
2	碎石	m^3	2000	
3	机制砂	m^3	1200	
4	钢筋	t	40	
5	水	万 m^3	0.116	市政
6	电	kW h	200	市政
7	柴油	t	10	社会加油站
运营期				
1	水	万 m^3	0.1966	市政
2	电	kW h	500	市政
3	柴油	t	40	社会加油站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工期 5 个月，其中施工期 1 个月，堆填 3 个月，封场恢复 1 个月。运行期间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天数 150 天，每天 10 小时。

2.9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量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扰动面积约 10.6792hm^2，均为临时用地，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开发前）见表 2-6。

表 2-6　现状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单位：hm^2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一号地块	二号地块	总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hm²	hm²		
01	耕地	0101	水田	0.7578	0.8776	1.6354	15.31
		0103	旱地	0.095	0.1526	0.2476	2.32
02	园地	0201	果园	0.1517	0.115	0.2667	2.5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0271	0.6047	0.6318	5.92
		0302	竹林地	0.0015	0.0731	0.0746	0.70
		0303	灌木林地	0.0596	0	0.0596	0.56
		0304	其他林地	0	0.1286	0.1286	1.20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6389	0.1477	0.7866	7.37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32	0.0112	0.0432	0.40
		1006	农村道路	0.4618	0	0.4618	4.32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0	0.1699	0.1699	1.59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	0.0546	0.0546	0.51
		1203	田坎	0.0672	0.1518	0.219	2.05
20	城镇村	202	建制镇	0.8477	2.5151	3.3628	31.49

	及工矿用地	203	村庄	2.2529	0.2841	2.537	23.76
总计				5.3932	5.286	10.6792	100

（2）土石方平衡

根据水土保持登记表，本项目总挖方 1.31 万 m^3（含表土 1.15 万 m^3），总填方 24.93 万 m^3（含表土 1.15 万 m^3），需取方约 23.62 万 m^3。一般土石方来源于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土建工程 02 标项目-虎溪站~大学城南站 TBM 区间渣土外运工程、重庆大学超瞬态实验装置预研项目（光源装置建筑、动力用房、门卫房和室外工程）、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土石方工程、高新区金凤、走马片区，含谷、白市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瑞航（重庆）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二期 EPC、高新区公共停车场—Y07-1/03 停车场工程、金凤城市中心一期二标 EPC 工程。

2.10 拆迁安置

项目原址地块已于 2020-2024 年间由政府统一完成搬迁安置。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2.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现状地面高程 376m，地块高低起伏，最大高差约 7m，一号地块中部高，四周低，二号地块中部低，四周高。项目进场道路均与现状道路相邻；在临时进场道路左侧均设置排水沟。场地大门、岗亭、洗车池（及配套沉沙设施）位于临时进场道路出入口处。临时表土堆场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未新增占地。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经沉沙井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系统。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为防止地表大面积裸露，本项目将分序施工 1、2 号地块。按照既定施工方案，先实施 1 号地块的堆填工程，待其全部完成后，再启动 2 号地块的堆填作业。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场内表土剥离和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边坡、洗车池以及配套沉沙设施等工程施工。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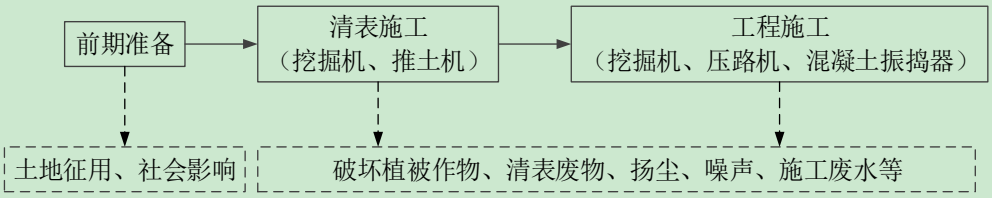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环节图

（1）前期准备

工程准备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及征地拆迁、社会环境影响等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作。

（2）清表施工

施工前应对占地范围内的场地进行处理，对占地范围内可剥离的地类进行表土剥离，主要采用挖掘机及推土机将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清除地表的杂草、腐殖土、树根等，清运出来表土运至场地内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表土剥离工程量约 1.15 万 m^3；对用地范围内的养殖坑塘进行清淤处理，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底部淤泥主要成分为鱼类排泄物、残饵等，自然晒干后用于周边绿化。

（3）土石堆填场工程施工

主要为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边坡、洗车池以及配套沉沙设施等工程施工。

①临时进场道路施工

采用挖掘机对进场道路区域进行开挖，新建临时进场道路路面自上而下依次按 22cm 厚 C35 混凝土面层、10cm 级配碎石层、30cm 厚块片石垫层、素土进行铺设并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道路两侧路肩采用 C35 混凝土现浇硬路肩。

②排水沟

平台排水沟采用矩形排水沟，坡脚排水沟采用梯形排水沟，排水沟均采用 C25 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沟底纵坡不小于 0.3%，每隔 20m 设沉降缝，沉降缝贯穿整个断面，缝宽 10~20mm，缝内填塞粘土胶泥，外用砂浆抹平。

③边坡防护工程施工

本项目填埋高度较低，填、挖方边坡均按 1:1.5 放坡；挖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碎落台，填方边坡坡脚设 2m 宽护坡道，碎落台、护坡道紧邻设置排水沟。采用撒播植草防护。

④洗车池以及配套沉沙设施施工

洗车池底板现场用砖胎膜，沉淀池、沉沙井四周均用方砖砌成 37 墙，洗车池尺寸为 5.7m×30m，沉淀池垫层浇筑尺寸为 3.74m×13.85m，均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两者底板均采用 C35 混凝土浇筑，连通管采用直径 160mm 的 PE 管。

土石堆填场仅进行建筑弃土堆填，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考虑进行场底防渗措施的建设等。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挖掘机和推土机）和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沙池泥沙、建筑垃圾以及坑塘淤泥。

2.13 项目运营期、恢复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恢复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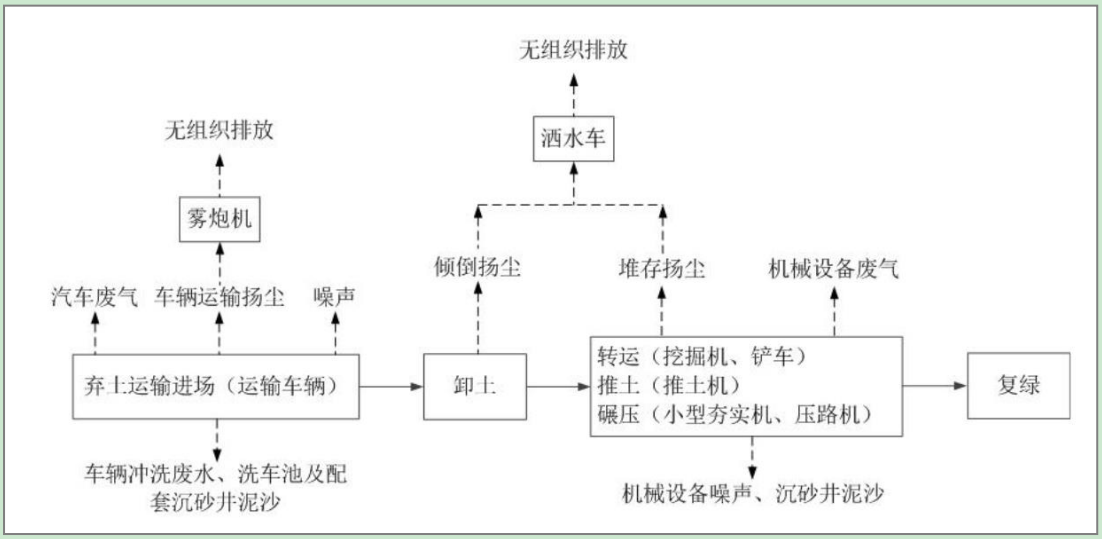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运行流程及污染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如下：

（1）弃土进场、卸土

本项目建筑弃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场内，接纳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弃土，不包括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弃土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先经过人工检视，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检查其来源、种类，主要目的是控制不符合土石堆填场进场要求的建筑弃土进入场内；检查合格后计量后运至土石堆填场指定位置进行倾倒卸土；不属于本项目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及时交由运输车辆带回，本项目不再接收。

该工序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倾倒扬尘、汽车废气、车辆冲洗废水、洗车池及配套沉沙设施泥沙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在各场地大门处均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并在卸土过程中采用洒水车同步进行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2）转运、推土、碾压

本项目堆填区内弃土通过挖掘机和铲车在场地内转运。总体自中部向四周进行堆填。原地面的坑、洞等应用原地的土或砂性土回填，并采用推土机进行推土压实。当填方路段的地面自然纵坡大于 12%、横坡大于 1:5 时，应在斜坡上分级挖成宽度不小于 2.0m，并向内倾斜>2%的台阶，并用小型夯实机加以夯实后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同一水平层路基的全部宽应采用同一种填料，不得混合填筑。每种填料的填筑层压实后的连续厚度不宜小于 50cm。管径顶面填土厚度必须大于 50cm，方能上压路机碾压。根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每 300m^2 不应少于 1 点。压实度（压实系数）要求不得低于 90%。在实施过程中，临时表土堆场内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集后引入土石堆填场平台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

该过程主要产生堆存扬尘、机械废气、含泥雨水、机械噪声以及沉沙井泥沙。堆存和倾倒扬尘主要采用洒水车抑尘，并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外委保养维修，可有效抑制机械设备废气的产生。

（3）封场、复绿

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拆除场地内建构筑物，例如活动板房、旱厕等，最终交由当地政府管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拟在地块内撒播草籽，可选用黑麦草白三叶等，撒播密度为 60kg/hm^2，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汽车、机械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旱厕粪便以及洗车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	颗粒物
		机械、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THC、CO、NOx
	废水	场地施工废水	场地施工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NH_3-N
	噪声	机械和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
		沉沙池泥沙	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	/
		建筑垃圾	场地施工	/
		坑塘淤泥	坑塘清淤	/

运营期	废气	倾倒扬尘	卸土	颗粒物
		堆存扬尘	弃土露天堆放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机械、汽车废气	机械、运输车辆	THC、CO、NOx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_3-N
		含泥雨水	降雨期间	SS
	噪声	机械和车辆噪声	机械、运输车辆	/
	固体废物	洗车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车辆冲洗、沉沙设施	/
		旱厕粪便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根据实地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总体呈沟谷地形，占地类型主要为建制镇、村庄和一般耕地，经核实，本项目占用林地不属于公益林，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对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2026 年 3 月 1 日前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起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均值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_{2.5}$		32.3	35	92.3	达标
SO_2		8	60	13.3	达标
NO_2		34	40	8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mg/m^3)	24 小时平均值	1.2	4.0	3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空气中各指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对《走马镇慈云村 (1、6、7 社)土地整治区配套工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3 HJWT202 号），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一号地块西南侧约 1.1km。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按照导则及有关规定，引用的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

监测点位：G1（距本项目西南侧约 1.1km）

②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13~0.121	40.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处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表水系不发育，仅有季节冲沟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属于梁滩河水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水环境功能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明确 2024 年梁滩河赖家桥考核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Ⅳ类，优于考核标准一个水质类别。梁滩河满足 V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索引号]	1150010700927688XM/2025-00624	[发文字号]	无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3-18	[发布日期]	2025-03-18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围绕推进美丽重庆建设目标，持续优化绿色营商环境，紧抓快干、唯实争先，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印发实施《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信访工作条例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8次，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二是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学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警示教育等5次，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通过环保大讲堂、专题讲座等活动，集中进行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环保法律法规、新质生产力学习，组织参加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开展法律专题培训1次、环保英才大讲堂9次。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法院庭审线上旁听10人次，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能力。三是开展主题宣传。结合国家宪法日、六五环境日、长江“十年禁渔”等时间节点，联合成都高新区连续4年共同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举办土壤环境管理改革、“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成果等4场新闻发布会、环保微宣讲进社区等2场“发言人来了”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2次，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激发和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2024年，梁滩河赖家桥考核断面水质达地表水IV类，优于考核标准一个水质类别，莲花滩河吴家大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V类，虎溪河水质明显改善。4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国控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同比增加11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9μg/m3。全力保障各类用地安全利用，分类开展31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确保广大群众“住得安全、吃得放心”。

图 3.1　地表水现状评价截图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601WT148。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共布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1#噪声监测点位于一号地块西侧的聂成花园 18#居民楼外，2#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二号地块东南侧 3#散户居民点处。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方法分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准值（dB）	监测结果（dB）	达标情况

1#监测点	昼间	60	50-55	达标
	夜间	50	43	达标
2#监测点	昼间	60	53-57	达标
	夜间	50	44-45	达标

由表 3-3 可知，1#、2#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 2 类标准限值。

3.1.4 生态环境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V_{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是生态恢复、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都市核心区不仅是都市圈生态恢复的核心，而且是重庆市、三峡库区乃至整个长江上游水环境保护的关键。重点任务是要以治理产业结构及布局型污染破坏为先导，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对废弃矿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矿区的生态功能。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产业。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结合森林城市工程，严格保护“四山”地区的森林和绿地资源；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也需严格保护；区内长江、嘉陵江等重要水域需重点保护。

规划区发展坚持以人为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科学规划的原则，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高技术服务业四大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对非法建构筑物开展摸底调查，明确底数，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因此，区域生态系统不会制约规划发展。

（2）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以建制镇、村庄、一般耕地为主（地块内居民点均已搬迁）。重庆市高新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999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重庆白塔坪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重庆白市驿市级湿地自然公园等区域，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特殊敏感区；高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中梁山、缙云山等区域。根据“三区三线”智检报告，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名木古树、自然保护区等。

（3）动植物资源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及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分布。项目所在地主要植物以旱地植被和常见灌木为主；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以鸟类为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较少，多为和人类关系较为密切或适应了人类影响的种类。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主要接收非污染地块的工程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所在区域用水均为自来水，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关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项目 1 号地块与 2 号地块由聂成路分隔开，两个地块东侧 8m-12m 为已建成走福路。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 称	方位	等级
1	聂成路	地块之间	城市支路
2	走福路	地块东侧 8m	乡道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未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点及走马镇机关单位、卫生院等，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敏感点特征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1#散户居民点	35.0	222.1	1户， 3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2
2#	2#散户居民点	251.5	117.6	约5户，约13人		东北	32
3#	3#散户居民点	223.4	-24.2	1户，4人		东南	25
4#	聂成花园	-229.9	-39.1	约 90 户，约 275 人		西	30
5#	枫林郡	-263.6	-151.1	约 605 户，约 1820 人		西	38
6#	走马镇商贸、工业、居住混杂区	-80.7	132.6	常住人口约 300 人		西北	117
7#	走马镇卫生院	-188.9	210.9	医疗机构		西北	238
8#	走马镇政府	-97.5	345.3	机关单位		西北	217
9#	鹤园花园及混杂	-278.5	209.1	常住人口约 170 人		西北	331

	区						
10#	上花园水库公园	29.4	472.2	市政公园		西北	250
11#	走马乐园新村（局部）	270.2	500.2	约 320 户，约 950 人		东北	365
12#	4#散户居民点	510.9	253.9	约 17 户，约 51 人		东北	337
13#	5#散户居民点	456.8	145.6	约 21 户，约 63 人		东北	254
14#	6#散户居民点	404.5	44.8	4 户，约 11 人		东	171
15#	7#散户居民点	482.9	-130.6	5 户，约 13 人		东	370
16#	8#散户居民点	236.6	-264.9	5 户，约 12 人		东	172
17#	9#散户居民点	439.9	-380.6	5 户，约 12 人		东南	438
18#	走马石材市场	-179.6	-285.5	商贸地块		南	20
19#	重庆女子监狱（局部）	-571.5	-222.1	监警约 400 人，押犯 2000 余人		西南	384
20#	走马车辆检测站	-498.7	-87.7	工作人员约 15 人		西	328
21#	走马镇商、住混杂区	-431.5	26.2	常住人口约 440 人		西	311

（以 2#地块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500m 内规划敏感点：经查阅《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文件，项目地块周边北侧以城市公园绿化用地为主，南侧规划有一处较为狭长居住用地，其次是物流仓储用地，西侧以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主，东侧未有具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与规划内容基本一致，北侧现状为原始荒地及上花园水库公园，南侧现状为一处闲置地块，其次是走马国际石材市场，西侧为走马镇政府及已建成的居民区，东侧为自然山坡。

考虑到项目服务期仅 3 个月，因此不再考虑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

3.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块地表水体不发育，仅有零星冲沟分布，项目 2#地块西北侧 18m 处有上花园水库。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与项目相对高差/m	环境特性
1	上花园水库	西北	18	-2	上花园水库为小（2）型水库，根据，渝高新水许可〔2025〕11 号，上花园水库不再具备灌溉功能，无水域功能。本项目场地雨水流经市政雨水管网，不向该水库排放。

3.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分散居民点，声环境目标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内容	与项目最近距离	备注
1	1#散户居民点	西北	1户，　3人	22m	/
2	2#散户居民点	东北	约5户，约13人	32m	/
3	3#散户居民点	东南	1户，4人	25m	居民点兼农家乐
4	聂成花园（局部）	西	约10户，约35人	30m	5F居民住宅
5	枫林郡（局部）	西	约60户，约169人	38m	17F高层住宅
1-3号敏感点以2号地块最近厂界进行测量，4-5号敏感点以1号地块最近厂界进行测量					

3.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查询，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分布；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2.3.6 运输路线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自行配置场外弃土运输车辆，所有弃土的场外运输工作，统一由弃土产生单位负责；且项目涉及的各弃土产生点位分散、各不相同，无固定统一的场外运输路线。

基于上述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场外运输权责划分与路线特性，本次文件中不再单独列举场外运输路线周边的居民点分布情况，后续运输路线扬尘、噪声管控，由对应弃土产生单位落实运输路线周边环境防护（降噪、降尘）等相关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土石堆填场内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沉砂池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不涉及污水排放标准。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见表 3-9。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乐园村，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　　单位：dB（A）

指标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场界

3.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施工机械外委修理，因此不涉及含油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表土剥离、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采取以下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 2）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3）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沿道路设置围挡，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 4）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定期外委维修，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场地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5m^3/d$，产污系数按 0.9 计，即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4.5m^3/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 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人数为 8 人/d，生活用水量约 $0.8m^3/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m^3/d$，污染物以 COD、NH_3-N 为主；依托现有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4.1.3 噪声影响分析** **4.1.3.1 施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混凝土振捣器、载重汽车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m）	测点最大声级（dB(A)）
1	挖掘机	5	82
2	推土机	5	83
3	压路机	5	80
4	混凝土振捣器	5	80

4.1.3.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次预测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_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噪声源强，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 施工机械	距噪声源距离（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挖掘机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0.0
推土机	77.0	71.0	64.9	61.4	58.9	57.0	51.0
压路机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混凝土振捣器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81.4**	**75.4**	**69.4**	**65.9**	**63.4**	**61.4**	**55.4**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各施工作业点在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昼间 38m 外可满足施工场界 70dB（A）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昼间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将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施工期敏感点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机械噪声贡献值	敏感点现状监测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散户居民点	22	74.8	55	74.9	昼间 70 夜间 55	超标
2#散户居民点	32	71.8	55	71.9		超标
3#散户居民点	25	73.9	55	74.0		超标
聂成花园	30	72.4	57	72.5		超标
枫林郡	38	70.0	57	70.2		超标
注：1#、2#、3#散户居民点背景值以 2#监测点实测值代表，聂成花园、枫林郡居民点背景值以 1#监测点实测值代表。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间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噪声影响。为尽量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区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a.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b.施工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必须禁鸣、限速；避免多台设备同时在边界施工，尤其是朝向聂成花园、枫林郡一侧。

c.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d.加强施工公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向群众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4.1.3.3 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钢筋等施工材料的运输，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自卸汽车等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源，属于流动噪声源，将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干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推荐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eq}(\mathrm{h})_i =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L_{eq}(\mathrm{h})_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参考类似工程取值，大型车辆时速为 30km/h 时，平均辐射噪声级（道路两侧 7.5m 处）在 75.65dB (A）左右；

N_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根据施工强度取高峰期 10 辆/h；

V_i——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km/h；根据当地路况取 30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 小时；

△L $_{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Delta L_{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Delta L_{距离}=15\lg(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Ψ_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按 120°计；

△L——本项目取 2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预测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运输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dB / 运输车辆	预测点距离道路路沿距离（m）					
	5	10	15	20	30	50
大型车	51.5	49.4	47.8	46.5	44.5	41.8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输车辆在 5m 外的噪声值可低于 60dB(A)。

本项目运输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零散居民，道路沿线居民点均分布在路沿 5m 外。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噪声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运输交通量相对较小，交通运输噪声影响是短暂、非连续的，在采取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运出来的表土集中堆放于 1 号地块（用地范围内）西南角设置的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沙池泥沙、建筑垃圾以及坑塘淤泥。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kg/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将产生泥沙，产生量约 0.1t，清掏后就近填埋；用地范围内

不存在需搬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用地范围内的养殖坑塘清淤过程中将产生淤泥，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底部淤泥主要成分为鱼类排泄物、残饵等，自然晒干后用于周边绿化，淤泥产生量约 15t。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交通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号地块与二号地块由聂成路分隔开，两个地块东侧为已建成走福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量小，对当地交通道路运输不会造成显著压力。且施工车辆只在地块内运转，外部弃土运输车辆应该严格按照市政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交通影响极小。

4.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工前需要首先进行清表施工，其主要工艺如下：

1、表土剥离与堆放，按照应剥尽剥的原始，使用带松土器的挖掘机预松，剥离厚度约 0.5m。可利用表土单独堆放在 1#地块的表土堆场内，堆存期间使用 HDPE 防尘网覆盖。

2、乔木砍伐与清运

对场地内乔木进行砍伐、截段、清运；树根挖除深度≥80cm。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范围内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和其他林地分布，其中乔木林地主要植被类型为马尾松、柳杉；灌木林地主要植被类型为马桑、盐肤木、女贞等，竹林地主要为毛竹林和杂灌。

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主要分布在 2#地块东南侧和西北侧的台地上，竹林和其它林地较为分散，呈斑块分布，在两个地块均有分布。

施工按照测量放线-清表-固定定位-定向砍伐-截枝分段-树桩处理-清运方式进行。胸径较大、材质较好的乔木经走马镇政府及林业部门同意后，统一外运处置，或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枝条、灌木、枝叶、残体外运至合法消纳场。不得随意焚烧、丢弃。

3、特殊地段处理

用地范围内的养殖坑塘清淤过程中将产生淤泥，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坑塘换填碎石，并碾压平整。

反馈意见：

①本项目清表范围内林木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许可施工；严禁无证采伐、超量采伐。

②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转化为建设用地，不需要复垦。根据水保要求在施

工结束后应撒播草籽复绿。复绿至该地块再次开发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做好地块日常维护，保持植被覆盖，防止冲刷、扬尘及二次裸露。

（1）土地利用影响

本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以建制镇、村庄和一般耕地为主。根据调查，项目占用林地不属于公益林、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占地范围为一般生态区域，区域生态结构简单。

本项目用地均为临时用地，堆填结束后进行封场，拆除场地内建构筑物，例如活动板房等，然后根据水保方案进行复绿，主要采取撒播草籽复绿措施。

综上，通过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恢复与建设，使占有和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最终恢复了土地的生产力，建立了人工与自然复合的生态系统，形成新的人工和自然景观。将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少到了最低。

（2）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野生的兽类动物较少，主要为一些常见的物种，如鼠、兔等一些小型兽类动物；鸟类主要为家燕、斑鸠、麻雀等常见鸟类：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蟾蜍、蛙、蛇等。本项目回填作业活动，机械噪声给动物带来惊扰，部分动物将暂时离开以躲避人类的活动。

本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只涉及回填作业区域，范围较小，而且整个区域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的野生动物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地，不会因为项目建设失去栖息地而导致灭绝；后期封场结束进行植被恢复，恢复生存环境，区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不会明显减少，不会对陆生动物造成明显的影响。

（3）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以旱地植被和常见灌木为主，植被类型较为单一，多为生命力较强、分布广的物种，受破坏植物极易恢复，野生植物的破坏性较小。本项目回填作业前，地表清理期间，将回填区内林木移栽至贫瘠区域，封场后，将对场地内部进行复绿。

总体来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该区域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植被以人工种植作物和当地常见物种为主，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群落的种类数量发生显著变化。由于本项目施工周期短，加之主体设计已对边坡等采取植草护坡，后期复绿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补偿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损失，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的陆生植物的影响可接受。

（4）对农业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为城镇自然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减少了工程区耕地面积1.8830 公顷，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调查范围主要为栽培植被主要为蔬菜、土豆、油菜等，为地区常见植物类型。因此，本项目占地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群落的种类数量发生显著变化，不会对当地农业造成太大影响。 （5）生态保护措施 A.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B.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不得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证施工区域外植被不被破坏。 C.施工时对剥离的表土运至红线内的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于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临时表土堆场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拦挡，防止表土流失。并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场地内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 D.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施工前先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施工时严禁越线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E.尽量避绕植被覆盖度高的林地，针对确实无法避绕的区域建议进行植被移栽工作。 F.加大施工管理力度及宣传力度，避免施工期间对周围植被的乱砍滥伐。 综上，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弃土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机械、汽车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产生量 t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处理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	总排放量 t	
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2.561	/	洒水车抑尘	/	/	80	是	/	/	/	0.5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倾倒	颗粒物	无组织	1.199	/	降低倾倒高度、洒水车抑尘	/	/	80	是	/	/	/	0.240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拟在各场地大门处均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	/	/	/	/	/	/	/	
机械、汽车废气	THC、CO、NOx	无组织	/	/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堆存扬尘 建筑弃土露天堆放，扬尘产生量与弃土湿度和气候有关，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弃土堆存起尘量按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A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p——堆场的起尘面积，m^2； U——风速，取 1.5m/s； 本项目起尘总面积（含土石堆填场和临时表土堆场）为 10.6792hm^2。经计算，土石堆填场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329.4mg/s。 本工程土石堆填期服务年限为 90 天，每天均为 24 小时，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28.460kg/d（运营期总产生量 2.561t）。拟在场地四周各配备 1 台洒水车，共 4 台，对土石堆填场堆填区及时进行洒水碾压，并要求对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抑尘效率能达到 80%以上，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5.692kg/d（运营期总排放量 0.512t），排放速率为 0.237kg/h。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已压实到设计标高的堆填区域，应及时采用柔性抑尘网（2000 目及以上）或等效防尘布进行全覆盖，确保网布搭接紧密、不留缝隙，并用重物压实边缘，防止大风掀开。对正在作业的区域，应随作业进度边摊铺边洒水碾压，减少裸露面暴露时间。 柔性抑尘网广泛应用于矿山、堆场等工矿企业，一般情况下对 PM_{10} 、$PM_{2.5}$ 抑尘效果可达 80%以上，满足本项目防尘需求。 ②倾倒扬尘 本工程土石堆填期服务年限为 3 个月，共计约 90 天，10h/d，总土石堆填能力约 24 万 m^3（容重按 1.6t/m^3 计），总计约 384000t；经计算，日倾倒量平均约 4267t，弃土卸车时产生的瞬时粉尘可采用经验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M\times e^{0.64U}\times e^{-0.27W}\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 1m/s； W——弃渣物料湿度，取 10%； M——车辆吨位，取 30t； H——装卸高度，取 1.5m。

经计算，每车次卸弃土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93.17g。

按日倾倒弃土 4267t 计，则装运车辆每天运输约 143 次，则每天卸车时日平均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3.323kg/d（运营期总产生量 1.199t），日运营时间 10 小时，则卸车时平均粉尘源强约为 1.332kg/h。倾倒时及时洒水抑尘，弃土的湿度增加，弃土倾倒扬尘量减少约 80%；倾倒扬尘排放量为 2.665kg/d（运营期总排放量 0.240t），排放速率为 0.267kg/h。

③车辆运输扬尘

弃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有关。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弃土过程中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减速慢行，项目进场道路较短，且在地块进场大门处均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同时对场内道路路面进行硬化，能有效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机械、汽车废气

土石堆填场内作业机械和进场车辆均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x。机械、汽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本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放，故未设废气排放口。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对照点（上、下风向厂界 1m）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机械、汽车废气。

本项目机械、汽车废气主要通过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进行控制。2 个地块堆填作业粉尘（包括堆存扬尘、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在土石堆填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在临时进场道路处设置 1 座洗车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拟在场地四周各配备 1 台

洒水车，共 4 台，可在倾倒时洒水抑尘，并定时对场内道路、土石堆填场进行洒水，保持一定的含水率。另拟在进场大门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本项目运营期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洒水频次和雾炮机运行时长进行调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本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堆填作业粉尘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堆存、倾倒、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是	否	无组织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均达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周边居民，本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拟在各场地大门处分别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项目堆填作业和倾倒作业粉尘采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局部硬化等措施；机械、汽车废气采取使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大气环保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泥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含泥雨水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弃土来自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开挖产生的原生弃土，堆填工艺为自然堆存、压实。本项目挖方量较少，设计无挖方边坡，填方边坡采用 1:1.5 坡率放坡，能有效降低土石堆填场的溃解风险。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

〔2017〕443 号），九龙坡区暴雨强度及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frac{1132(1+0.958\lg P)}{(t+5.408)^{0.595}}$$ （升/秒 公顷）

式中：P——设计重现期（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项目设计重现期取 3 年；

q——暴雨强度 （升/秒 公顷）；

t——降雨历时（min），取值 10min。

计算得出九龙坡区暴雨强度 q=324.057 升/秒 公顷。

$$Q_s=q\psi F$$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hm^2 s)]；

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次综合径流系数取 0.3（非铺砌土路面）；

F——汇水面积（hm^2），主要为排水沟汇水面积，一号地块汇水面积约 0.0843 hm^2，二号地块汇水面积约 0.039hm^2。

通过计算可知 Qs（一号地块）=8.192L/s，Qs（二号地块）=3.791L/s，暴雨持续时间按 10min 考虑，则一号地块初期雨水量约 4.915m^3，二号地块初期雨水量约 2.745m^3。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坡脚排水沟汇集至配套沉砂池，单个沉砂池容积约 2m^3，其中一号地块设有 4 座沉砂池，即排水沟配套沉砂池容积共 8m^3，能够收集处理一号地块暴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其中一号地块设有 2 座沉砂池，即排水沟配套沉砂池容积共 4m^3，能够收集处理二号地块暴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

②生活污水

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时间 90d，生活用水按 50L/人 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3/d（18m^3），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0.18m^3/d（16.2m^3），由于场地内不设置食宿，因此仅有少量如厕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服务期间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作业时间 90d；每日进场车辆约 143 辆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车用水定额，同时考虑渣车只需清洗轮胎，因此每辆渣车清洗用水量按 20L/（辆 次）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86m^3/d（257.4m^3），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2.574m^3/d（231.66m^3）。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洗车，不外排。考虑用水量的 10%损耗，每日补充新水约 0.286m^3（25.74m^3）。

车辆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以 SS 为主，浓度为 SS 800mg/L；则 SS 总产生量为 0.185t（绝干）。

④土石堆填场抑尘用水（含进场大门）

本项目运营期堆存作业面、进场大门均需要抑尘洒水，服务期 90 天，本项目需抑尘洒水的区域约占总用地面积（106792m^2）的 10%，即面积约 10679.2m^2，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洒水量按 2.0L/（m^2 d）计算，则抑尘用水量约 21.358m^3/d（1922.256m^3），用水来源主要为新鲜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服务期间总用水量约 21.844m^3/d（1965.96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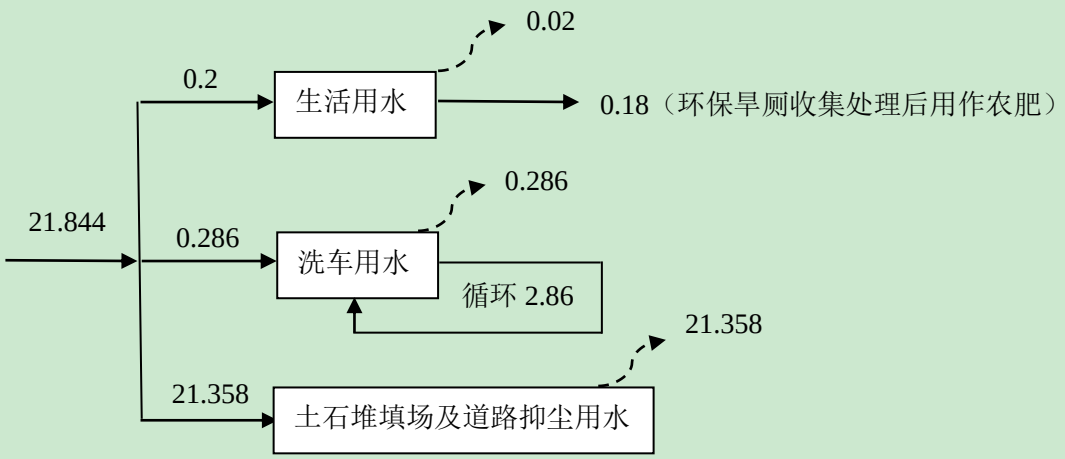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污染治理措施

①含泥雨水：拟在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保障场地内雨水正常排放，可有效防止雨水对堆填区的冲刷，对周边水体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②生活污水：在岗亭旁设置 1 座处理能力为 1.0m^3/d 的环保旱厕，员工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收集后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

③车辆冲洗废水：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 1 个洗车池（尺寸为 5.7m×30m），并配套沉沙设施（含沉沙井、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集水井），单个池体尺寸为 4.5m×4.5m×3m，容积为 60.75m^3，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沙设施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洗车池回用，不外排。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等，噪声值为 75~86dB（A），均为移动噪声源。本项目洒水车、水泵、雾炮机噪声值较低，因此不纳入本次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统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C.5 施工场地、调车场、停车场等噪声预测”，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噪声产生及处理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m	运行方式	运行时间/h	移动范围和路径
1	挖掘机	1	86/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2	铲车	2	84/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3	小型夯实机	1	75/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4	压路机	1	80/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5	推土机	1	85/5	间歇运行	10	土石堆填场范围内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厂界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均为室外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噪声预测模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根据声源距离无指向性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B.根据现场调查，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按不利原则进行预测，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_i}{10}}\right)$$

式中：$L_{总}$——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dB（A）；

L_i——单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②预测结果

场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施工机械在土石堆填场边界区域全部同时进行作业时对场界贡献最大，故考虑预测此时段噪声影响。结合土石堆填场红线边界及堆填作业边界，移动噪声源取距离各场界边界约20m处进行场界噪声预测。通过采取场地内运输车辆限速缓行，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可降噪5~10dB（A）。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移动噪声源影响范围

设备名称	源强/dB	降噪后/dB	台数/台	噪声预测值				2 类声功能区达标距离 m
				10m	20m	30m	50m	昼间
挖掘机	86	76	1	56.0	50.0	46.5	42.0	6.3
铲车	84	74	2	57.0	51.0	47.5	43.0	7.1
小型夯实机	75	70	1	50.0	44.0	40.5	36.0	3.2
压路机	80	75	1	55.0	49.0	45.5	41.0	5.6
推土机	85	75	1	55.0	49.0	45.5	41.0	5.6

表 4-9　移动噪声源场界噪声预测

方位	到场界最近距离（m）	昼间场界处噪声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东侧场界	20	58.1	60
南侧场界	20	58.1	
西侧场界	20	58.1	
北侧场界	20	58.1	

根据现场调查，一号地块中部高，四周低，二号地块中部低，四周高。考虑堆填在场界边界区域进行堆填作业工程量较少，环境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主要活动区域距离边界大于 20m，且设备全部同时作业的情况较少。本评价要求：在场界边界作业时，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工作，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因此，移动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较小。

2）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弃土运输车辆，多为大型车辆，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由产生弃土的单位负责，但为进一步了解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推荐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eq}(\mathrm{h})_i=\left(\overline{L_{0E}}\right)_i+10\lg\left(\frac{N_i}{V_iT}\right)+\Delta L_{距离}+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Delta L-16$$

式中：$L_{eq}(\mathrm{h})_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参考类似工程取值，大型车辆时速为 30km/h 时，平均辐射噪声级（道路两侧 7.5m 处）在 75.65dB (A）左右；

N_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本项目建筑弃土运载量每日约 286 车次，每日运行时间约 10h，即车流量按 29 辆/h 计；

V_i——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km/h；根据当地路况取 30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 小时；

△L $_{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Delta L_{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Delta L_{距离}=15\lg(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Ψ_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按 120°计；

△L——本项目取 2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预测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运输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dB / 运输车辆	预测点距离道路路沿距离（m）					
	5	10	15	20	30	50
大型车	53.5	52.1	50.9	49.9	48.4	4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输车辆在 5m 外的噪声值可低于 60dB(A)。

本项目弃土运输路线主要依托现有市政道路等，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零散居民，道路沿线居民点均分布在路沿 5m 外。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点影响较小，运营期弃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用地范围（含新建临时进场道路）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点；结合实地调查及噪声源分布特性，预测服务期土石堆填场作业机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根据土石堆填场作息制度，夜间不进行建筑弃土堆填作业，无产噪污染源，故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时间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服务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1#散户居民点	西北/22	31.3	55	55.0	60	达标
2	2#散户居民点	东北/32	28.0	55	55.0	60	达标
3	3#散户居民点	东南/25	30.1	55	55.0	60	达标
4	聂成花园	西/30	28.6	57	57.0	60	达标
5	枫林郡	西/38	26.5	57	57.0	60	达标
注：1#、2#、3#散户居民点背景值以 2#监测点实测值代表，聂成花园、枫林郡居民点背景值以 1#监测点实测值代表。							

通过预测得出，本项目服务期各环境目标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服务期各作业机械对环境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3）污染治理措施

①进入场区的建筑弃土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段进行堆填、压实作业。

②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作业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不作业）	验收时监测一次

4.2.4 固废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械维护保养均依托社会维修厂，不在项目内进行，场区内不涉及维修油品的使用，故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旱厕

粪便以及洗车池及沉沙井泥沙。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9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产生量约 2kg/d（0.18t），全部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旱厕粪便

本项目拟在岗亭旁新建环保旱厕，用于收集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农肥。粪便产生量按 0.3kg/人·天计，本项目服务期设置劳动定员 4 人，则旱厕粪便产生量为 1.2kg/d（0.108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厕所粪便属于生活垃圾（SW64），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 洗车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本项目洗车池及沉沙设施内的泥沙约 0.185t（绝干），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泥沙定期清掏，并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

④ 雨水池及沉沙设施泥沙

本项目雨水沉砂池沉淀的泥沙定期清掏（每月 1 次），并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0.5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t/0.5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02-S64	/	0.18	桶装暂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0.18
旱厕	旱厕粪便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02-S64	/	0.108	/	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农肥	0.108
沉淀井、洗车	泥沙	一般固废	固态	SW07	900-099-S07	/	0.185	堆填	土石堆填场就近堆填	堆填	0.185

（2）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

置；洗车池及沉沙设施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土石堆填场项目，接收的建筑弃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土石堆填场含泥雨水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场地不设置柴油储罐，依托社会加油站。

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景观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局部景观会产生干扰和破坏。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后期封场时采取撒播草籽的措施满足景观生态性，可有效减缓区域生态环境退化。

（2）对动植物影响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

从区域植被现状分布种类来看，本项目运营期作业场地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也较均匀，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同时，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生态恢复工作也在逐步开展，生物量损失会得以适当补偿。

本项目运营期对于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土石堆填场扬尘的影响，由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周边近距离内植被的影响，长期累积于植被叶面上会影响植物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因此会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占地完成后及时复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后期随着植被生长，植被覆盖度的逐渐增大，扬尘的产生量会越来越少。因此，对项目区域植被的影响小。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非连续排放，噪声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动物产生明显的惊扰作用。项目运营期区域内原生生态系统完全破坏，野生动物生境完全恶化，不再适宜野生动物生存，此区域内野生动物不得不迁徙另辟生境，但是由于本项目影响范围小，未造成区域生态空间连续性的中断，不会造成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完全断裂，因此，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但应注意保护，严禁乱捕滥猎，保证野生动物资源不受到破坏。

（3）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弃土过程中严格管理控制弃土来源，不允许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或涉及工业企业的污染土等进入工程区域，避免二次污染，并拟采取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①为减免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

②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占地完成后及时覆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

③本项目用地均为临时用地，堆填结束后进行封场，将对场地内部进行复绿。

（4）水土保持

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详见表 4-14，水土保持资金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资金。

表4-14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	1 号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梯形断面 0.6m×0.6m	791	15.82
			截水沟，矩形断面 0.5m×0.5m	736m	14.72
			土地整治	4.96hm^2	6.8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4.96hm^2	1.71
			植草护坡	0.43hm^2	0.49
		临时措施	车辆冲洗站	1 座	6.00
			临时苫盖	1.00hm^2	2.50
			沉沙池，长 2.0m、宽 1.0m、深 1.0m	4 口	4.00
	2 号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梯形断面 0.6m×0.6m	650m	13.00
			土地整治	4.96hm^2	6.8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4.96hm^2	1.71
			植草护坡	0.33hm^2	0.36
		临时措施	洗车池	1 座	6.00
			临时苫盖	1.00hm^2	2.50
			沉沙池，长 2.0m、宽 1.0m、深 1.0m	2 口	2.00
	表土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83hm^2	1.1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83hm^2	0.29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420m	2.00
			临时苫盖	1.00hm^2	2.50
	独立费用			1 项	19.41
	基本预备费			1 项	1.3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项	14.95088

	方案总投资	126.14088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阶段，其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弃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要求。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堆填建筑弃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的土石堆填场溃解事故。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由于区域汇流面积过大、流量强，造成土石堆填场溃解，进而引起土石堆填场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影响正常的生产，甚至威胁人群安全。在雨季要监测土石堆填场地表水流的方向及积水量的变化情况，周围汇水面积较大，因此，存在土石堆填场经雨水冲刷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可能。

（2）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填、挖方边坡均按 1：1.5 放坡。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本项目堆渣方量约 24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约 3.5m，小于 20m，故本项目渣场级别属于 5 级，渣场失事对主体工程或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为“无危害”。此外根据工程规范，本项目堆填高度在 0.5~3.5 米之间，属于低矮堆填，满足无需设置挡渣坝的设计要求。

根据设计，本项目拟在高边坡顶部排水沟外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不小于 1.2m，采用坡率法（1:1.5）支护。根据平场设计后地面高程，拟在临时表土堆场和土石堆填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经沉沙井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系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保障场地内排水畅通，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石堆填场坍塌事故。

②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土石堆填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弃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并对其定

期维护。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②应急处置措施

A.自然灾害：密切关注气象、地质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工作；加强机械设备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遇有土石堆填场溃解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报告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B.事故灾难：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防止人员进入；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其生命安全。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重点为运营期，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主要针对噪声和废气进行监测。验收时主要针对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调查，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5，环保投资详见表 4-16。

（1）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5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不作业）	验收时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	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厂界1m）	颗粒物	验收时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生态环境	施工期	进场道路开挖回填、施工占地等	生态破坏、水土流失	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作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临时设施的清理，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要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可撒播草籽进	5	满足环保要求

					行绿化。优化施工作业程序，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工期尽量避开动物的繁殖期，不得捕猎野生动物。		
		运行期、封场期	裸露地表恢复	水土流失	运行期和项目封场后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裸露地表撒播草籽，项目封场后按水保方案落实复绿内容。	/	纳入主体工程投资费用
	大气污染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建筑材料的堆场处应定点定位，采取遮盖防尘措施；并沿道路设置围挡，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2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行驶车辆、弃土堆填	扬尘等	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1个洗车池，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修。	5	满足环保要求
	地表水污染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其冲洗等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或道路浇洒，不外排。	2	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_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居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3	满足环保要求
			含泥雨水	SS	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5	场地排水通畅
			生活污水	COD、NH_3	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约1m^3/d的环保旱厕进行收集处理，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2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污染	施工期	施工机具、运输车辆等	施工噪声及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3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	4	满足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临时沉沙池泥沙	工程施工设置的沉沙池将产生泥沙，清掏后就近回用到工程填筑。	3	满足环保要求
			坑塘淤泥	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底部淤泥自然晒干后用于周边绿化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泥沙	洗车池和沉沙设施收集的泥沙土石堆填场内堆填。	2	
			旱厕粪便	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	1	
合计					40	/

综上，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颗粒物	1）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塑料布；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缩小粉尘影响范围。 2）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3）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沿道路设置围挡，配套喷雾降尘设施，直至场地封场。 4）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颗粒物无组织1.0mg/m^3
	运营期	行驶车辆、弃土堆填	颗粒物、THC、CO、NOx	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1个洗车池，用于场地内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堆存和倾倒时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并拟在临时进场道路进出口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出入口抑尘。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修。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其冲洗等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或道路浇洒，不外排。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_3-N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居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运营期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沙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	/
		含泥雨水	SS	土石堆填场内雨水排入四周平台排水沟，经土石堆填场四周平台排水沟汇集的水体排入坡脚排水沟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或现有雨水沟；临时进	/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场道路排水沟收集的雨水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沙设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td><td></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生活污水经环保旱厕进行收集处理，随粪便一同用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td><td>/</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施工期</td><td>施工机具、动力设备、运输车辆等</td><td>施工噪声及振动</td><td>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特别是基础阶段的作业时间，应避开人们的正常休息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施工。
②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
④对施工材料、弃土弃渣等的运输尽量安排在19:00~21:00进行。车辆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r>
<tr><td>运营期</td><td>设备运行、运输车辆</td><td>噪声</td><td>场地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施工期</td><td colspan="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工程施工设置的临时沉沙池将产生泥沙，清掏后就近填埋；坑塘淤泥通过自然沉淀分离水分，沉淀后的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底部淤泥自然晒干后用于周边绿化</td></tr>
<tr><td>运营期</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车池和沉沙设施泥沙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在项目区域进行堆填。旱厕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绿化施肥。</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施工期：
1.对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2.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突破红线范围。
3.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施工活动范围。</td></tr>
</table>

	4.施工期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用作后续场区内绿化覆土。对堆体表面进行苫盖，并设置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临时设施的清理，对施工现场形成的裸地要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可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场地内建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 5.施工前先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施工时严禁越线施工。 6.尽量采用当地土种进行植被补充，主要种植草本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7.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损坏、诱捕野生动物的惩罚条例，不得捕猎野生动物。 8.本项目清表范围内林木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许可施工；严禁无证采伐、超量采伐。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转化为建设用地，不需要复垦。根据水保要求在施工结束后应撒播草籽复绿。复绿至该地块再次开发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做好地块日常维护，保持植被覆盖，防止冲刷、扬尘及二次裸露。 9.施工期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及倾倒废渣等，减小施工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10.项目施工用料的堆放远离水源和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部分施工用料堆放在溪沟附近，设置临时拦挡，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 **运营期：** 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服务期满后及时复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挖方边坡严格按照按 1：1.5 放坡。按规范修建截排水沟相关工程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不允许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或涉及工业企业的污染土等进入土石堆填场。 ②不得在红线范围外进行堆填，且在运营过程中土石堆填场不得超过设计堆填能力。

六、结论

“高新区弃土场整治工程及土地整治工程-走马石材市场弃土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复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_2	/	/	/	/	/	/	/
	NO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沙	/	/	/	0.185t	/	0.185t	+0.185t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18t	/	0.18t	+0.18t
	旱厕粪便	/	/	/	0.108t	/	0.108t	+0.108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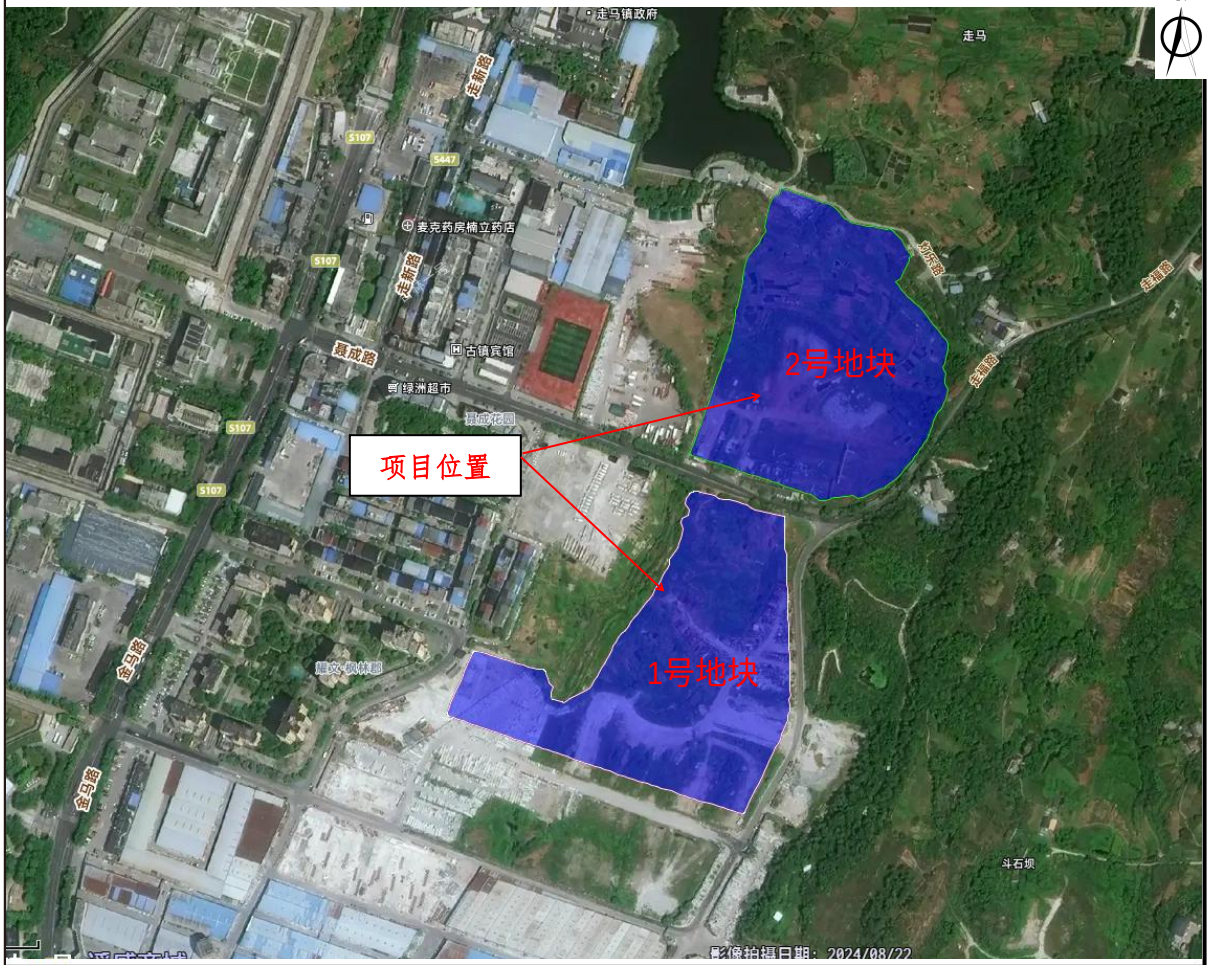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为示意图；

2、本项目位于走马镇石材市场，地处重庆市主城核心区，有公路直达场地，交通方便。项目共分为 2 个地块，1 号地块可填土方量约 15 万立方米，2 号地块可填土方量约 9 万立方米。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